



200403008202513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嘉府集土〔2025〕13号

关于批准大裕村葡萄科普展示馆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大裕村葡萄科普展示馆办理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和为此项目编制的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供地方案》收悉。

经核，该项目位于嘉定区马陆镇东至基地边界、南至基地边界、西至基地边界、北至基地边界。涉及集体土地 324.7 平方米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4〕651 号文批准农转用、使用土地），土地所有权人为马陆镇大裕村农民集体。经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备案，经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许意〔2024〕4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经研究，批准你局为上海嘉定大裕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编报的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供地方案》，供地面积 324.7 平

方米。由上海嘉定大裕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使用，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上海嘉定大裕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及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嘉定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 年 07 月 31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马陆镇、上海嘉定大裕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

2025 年 07 月 31 日印发
